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80026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仍有尚待釐清之必要，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貴部108年2月26日法檢字第10804501350號函說明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該條第1項之罪者，應一律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理由為：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非組織性犯罪。
 - (一)組織型態之犯罪所造成之危害，究竟如何遠甚於一般非組織性犯罪？請具體敘明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據（如研究調查報告、統計數據）佐證。
 - (二)即便組織型態之犯罪所造成之危害遠甚於一般非組織性犯罪，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者一律均須付強制工作之必要性為何？如授與法官裁量權，可仍有不足？
- 三、就本院初步瞭解，德國、瑞士原有強制工作制度，但均已廢

除。貴部於前開函說明九亦表示，似未發現有類似我國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類型。

(一)請確認世界主要國家中是否仍有國家有強制工作制度。

(二)如主要國家均無強制工作制度，我國仍保留強制工作制度之必要為何？

(三)貴部是否曾研議修法廢除強制工作制度？

四、貴部前開函說明四指出「現行實務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徒刑受刑人在作業之執行已漸趨相同」。

(一)強制工作之內容既與受刑人作業之內容幾無差別，是否仍有保留強制工作之必要？

(二)如貴部認為仍有保留之必要，請說明強制工作如何有預防犯罪（尤其組織犯罪）的具體效益。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詹常輝

電話：02-21910189#2314

電子信箱：aceahjjh@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0169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800169950A0C_ATTCH1.docx)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王思漢聲請解釋
案，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大院秘書長108年9月23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6083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就貴院來函所詢事項回應如下：

一、來函說明二之部分：

依貴部 108 年 2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804501350 號函說明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該條第 1 項之罪者，應一律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理由為：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非組織性犯罪。

(一)組織型態之犯罪所造成之危害，究竟如何遠甚於一般非組織性犯罪？請具體敘明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據（如研究調查報告、統計數據）佐證。

(二)即便組織型態之犯罪所造成之危害遠甚於一般非組織性犯罪，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一律均須付強制工作之必要性為何？如授與法官裁量權，可仍有不足？

說明：

(一)本部並無相關研究調查報告及統計數據，惟經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及說明如下：

- 1、國內目前有關犯罪幫派或組織犯罪等主要研究，早期有許春金教授所撰寫之「台北市幫派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1990)及「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1993)、鄭善印教授所著「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1998)、蔡德輝與楊士隆兩位教授合著之「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1998)、趙永茂教授所著「臺灣地區黑道對選舉的影響與防制」(1994)、何秉松、張平吾(2012)兩位教授所合著之「臺灣黑社會犯罪」、孟維德教授所著之「組織犯罪 分析與預警式控制」(2004)(以上引自「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岳瀛宗)，均業已指出犯罪幫派對於社會治安及參與各重大犯罪類型(如毒品、人口犯運、貪污及暴力討債等)之危害性實遠

大於一般非組織性犯罪。

- 2、據組織犯罪條例第 2 條之立法理由中說明(85 年 12 月 11 日)：
- 所謂「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等特性，乃犯罪組織表彰於外之組織性質，揆之外國立法例，均有所考，而上開四大特性，毋需兼具，時或顯露其一。其義在於表徵犯罪組織所具有「以眾暴寡」、「不務正業」、「施加脅迫」或「加諸暴力」等特性。並列有參考立法例：(一) 三人以上：義大利刑法第四百十六條。(二) 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義大利刑法第四百十六條、德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三) 集團性：義大利刑法第四百十六條之二、德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a。(四) 常習性：美國聯邦法律第十八編第一九六一條。(五) 脅迫性：義大利刑法第四百十六條之二。(六) 暴力性：瑞士刑法第二百六十條。另本條例第 2 條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依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二條，所稱「有組織犯罪集團」(Organized criminal group) 之定義進行修正，並於修正理由中指出：目前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犯罪手法趨於多元，並與上開公約以實施嚴重犯罪之規定及犯罪組織而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犯罪之牟利性要求不符，爰參酌公約之規定，修正犯罪組織之定義。而犯罪組織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常對民眾施以暴力脅迫等犯罪行為，危害社會甚大，故仍有維持原脅迫性、暴力性之必要，而酌作文字修正。嗣再於 107 年 01 月 03 日，再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公約第 2 條所稱「有組織犯罪集團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定義而修正，認如將犯罪組織定義限於均需有牟利性，恐過於狹隘，且使執法蒐證及舉證困難，並參照 1994 年 11 月 21 日聯合國會員國發表「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擊有組織跨國犯罪的全球行動計畫」後，於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47 次全體會議中，對組織犯罪給予定義：「所謂組織犯罪係為從事犯罪活動而組成之集團；其首領得以對本集團進行一套控制關係；使用暴力、恐嚇或行賄、收買等手段，以牟利或控制地盤或市場；為發展犯罪活動或向合法企業滲透而利用非法收益進行洗錢；具有擴大新活動領域至本國邊界外之潛在可能性，且能與其他組之有組織跨國犯罪集團合作」，爰原第一項規定「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修正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以符合防制組織犯罪之現況及需求。

- 3、至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文亦闡明：「…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不論自上開學說意見、立法歷程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等實務見解，組織性犯罪之危害遠甚於一般非組織性犯罪，應屬自當。

(二)強制工作及法官裁量權之說明如下：

- 1、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業如上述。是故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
- 2、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強制工作：「(2)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

得免其處分之執行。(3)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刑法第9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2)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3)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是以，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刑前強制工作」，有雙重轉出機制，首先是執行強制工作1年6月後已經無執行必要，檢察官可以聲請法院免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其次，執行完強制工作後，若無執行刑罰必要，法院亦可免執行刑罰，是以我國現行法律已針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個別不同情狀，作區別處遇。

- 3、依我國目前實務，不論刑法或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法官通常係依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紀錄及工作狀態來綜合評定是否宣告強制工作，惟每位法官對強制工作機制之觀點及人生經驗有別，容易失之恣意，不乏前科累累的竊盜慣犯不必強制工作，犯罪次數較少之不同案件被告卻被宣告強制工作的案例；亦有被告前案被宣告強制工作，甫執行完畢即再犯，後案判決卻不必強制工作之情形。王澤鑑大法官於釋字471號部分不同意見書提出：「其值商權者，係本解釋認關於保安處分宣告，應分二階段適用法律，即『犯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舉之罪，依個案情節符合比例原則部分，固應適用該條例宣告保安處分；至不符合部分而應宣告保安處分者，則仍由法院斟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依職權為之。』所謂依個案情節符合比例原則，其判斷標準何在，未臻明確。」所見直指問題核心。目前不論刑法或竊盜犯

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司法實務現今亦缺乏宣告強制工作明確客觀標準及可預測性，是法院對於刑法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是否宣告強制工作有裁量權限，但無客觀明確標準，對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是否宣告強制工作則無裁量權限。考量犯罪行為人執行強制工作時如同受刑人般屬於「特別權利關係」規範，基本權利遭到嚴重限制，而諸如參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危險性各異，自應依比例原則審查適當之強制工作期間，是否對於詐欺集團類型犯罪一律施以等量強制工作，是否宜賦予法院對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強制工作期間有裁量權限(例如1年以上3年以下)，可為本部日後修法意見之參考。

二、來函說明三之部分：

就本院初步瞭解，德國、瑞士原有強制工作制度，但均已廢除。貴部於前開函說明九亦表示，似未發現有類似我國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類型。

- (一)請確認世界主要國家中是否仍有國家有強制工作制度。
- (二)如主要國家均無強制工作制度，我國仍保留強制工作制度之必要為何？
- (三)貴部是否曾研議修法廢除強制工作制度？

說明：本部就蒐尋所得之文獻資料及說明如下：

- (一)1934年德國刑法第42d條規定「強制工作拘禁」(die Unterbringung in einem Arbeitshaus)，1937年瑞士刑法第100條規定「拘禁於勞動教養機構」(Einweisung in die Arbeitserziehungsanstalt)的保安處分型態，其要件與內容與1935年生效之我國刑法的強制工作規定大同小異，惟德國刑法於1969年、瑞士刑法於2006年已廢除上開規定(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2013年3月，第214期，第211頁)。

(二)另德國刑法雖廢除上開「強制工作拘禁」之規定，惟仍有矯治與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依德國刑法第 61 條，矯治與保安處分有以下類型：(一)針對無責任能力或減輕責任能力者，收容於精神病院(德國刑法第 63 條)；(二)針對酒癮、毒癮、藥癮者，收容於戒治所(德國刑法第 64 條)；(三)保安監禁(德國刑法第 66 條至第 67 條)；(四)行為監督(德國刑法第 68 條至第 68g 條)；(五)剝奪駕駛許可(德國刑法第 69 條)；(六)執業禁止(德國刑法第 70 條)。其中德國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宣告保安監禁處分之要件，第 6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得」宣告保安監禁之要件，其係以罪名、初犯、再犯、三犯等要件規定「應」或「得」宣告保安監禁。

(三)保安處分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次序，規定於德國刑法第 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重點如下：

- 1、有期徒刑+德國刑法第 63 條收容於精神病院之保安處分 優先執行保安處分。
- 2、有期徒刑+德國刑法第 64 條收容於戒治所之保安處分 優先執行保安處分。
- 3、考量保安處分之目的，刑罰之全部或一部優先於保安處分執行，較易達成保安處分之目的者，法院應諭知優先執行刑罰之全部或一部。
- 4、小結：保安處分可能刑前、刑中或刑後執行。

(四)折抵規定：德國刑法第 67 條第 4 項、第 6 項

- 1、保安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優先於刑罰之執行者，保安處分執行期間應折抵刑期，最多可至刑期之三分之二。
- 2、對受判決人執行因他案所定之刑罰係屬過苛者，法院得裁定依第 4 項規定所為之刑期折抵亦及於他案之刑罰。為此裁定時，法院應特別考量已受執行之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與已受宣告之

刑罰期間之比例關係、企求的治療成果，及其具體危險性以及受判決人在執行程序的行為。他案刑罰之犯行，係於保安處分宣告後始違犯者，準用同條第5項第2句之規定，即法院仍得宣告執行刑罰。(德國刑法之中譯內容，請參照「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等合譯，德國刑法典，元照，二版第1刷，2019年7月」。)

(五)又德國刑法與瑞士刑法雖均廢除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的規定，但德國於自由刑及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刑事執行法(Strafvollzugsgesetz-StVollzG，以下簡稱德國刑事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有義務執行分配給他，適於其體力之工作，或他基於其身體狀況有能力完成的工作治療或其他活動。於矯正機構內，每年他至多負有三個月的協助義務，依其同意可超過三個月。第1句及第2句不適用於年齡超過65歲之受刑人，也不適用於依法受工作禁令保護的懷孕婦女及哺乳婦女。(Der Gefangene ist verpflichtet, eine ihm zugewiesene, seinen körperlichen Fähigkeiten angemessene Arbeit, arbeitstherapeutische oder sonstige Beschäftigung auszuüben, zu deren Verrichtung er auf Grund seines körperlichen Zustandes in der Lage ist. Er kann jährlich bis zu drei Monaten zu Hilfstätigkeiten in der Anstalt verpflichtet werden, mit seiner Zustimmung auch darüber hinaus. Die Sätze 1 und 2 gelten nicht für Gefangene, die über 65 Jahre alt sind, und nicht für werdende und stillende Mütter, soweit gesetzliche Beschäftigungsverbote zum Schutz erwerbstätiger Mütter bestehen.)」第41條第2項規定：「參加第37條第3項之措施(按：即職業訓練)需經受刑人同意。該同意不得於不合適的時候

撤回。(Die Teilnahme an einer Maßnahme nach § 37 Abs. 3 bedarf der Zustimmung des Gefangenen. Die Zustimmung darf nicht zur Unzeit widerrufen werden.)」德國刑事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句業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合憲 (§ 41 Abs. 1 Satz 1 (iVm § 37 Abs. 2 u. 4, § 43 Abs. 1 u. 2, § 198 Abs. 3): Nach Maßgabe der Entscheidungsformel mit GG (100-1) vereinbar gem. BVerfGE v. 1.7.1998 I 2208 (2 BvR 441/90 u. a.))。又瑞士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義務工作。該工作應儘可能符合其能力、教育及其偏好。(Der Gefangene ist zur Arbeit verpflichtet. Die Arbeit hat so weit als möglich seinen Fähigkeiten, seiner Ausbildung und seinen Neigungen zu entsprechen.)」。是以，德國及瑞士縱使沒有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規定，於刑事執行上，均有受刑人有工作義務之相關規定。

(六)本部已由司法官學院以「強制工作制度之必要性及其替代措施之研究」之題目，納入 109 年之規劃研究。並由司法院學院犯罪研究中心評估在 109 年度以委外或自體研究方式，辦理本項研究。如認有在短期內邀請專家學者討論之急迫必要時，可先以召開焦點座談方式，先行探索本項制度之存廢以及興革意見。

三、來函說明四之部分：

貴部前開函說明四指出「現行實務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徒刑受刑人在作業之執行已漸趨相同」。

(一)強制工作之內容既與受刑人作業之內容幾無差別，是否仍有保留強制工作之必要？

(二)如貴部認為仍有保留之必要，請說明強制工作如何有預防犯罪（尤其組織犯罪）的具體效益。

說明：

(一)現代法制國家在各種刑罰理論的交互影響下，就犯罪的法律效果，發展出刑罰與保安處分的雙軌制裁體系。刑罰以行為人過去的行為罪責為前提及處罰上限，固不待論；保安處分乃指為預防犯罪，對有危險性的犯人所為的保全或矯正措施，保安處分是以行為人未來的危險性為基礎，以比例原則為界限。刑罰除具備矯治犯人之功能外，尚具有懲罰性及倫理非難性；保安處分則只具備矯治犯人及隔離犯人以求社會保安之功能。因保安處分係立於刑罰之外，基於預防危險之思想所為之特別措施，其與刑罰係本質不同、互為補充之雙軌制度，既可同時併存，情況合適時亦可能替代交換使用。我國司法實務運用較普遍的保安處分為強制工作，釋字 528 號肯定強制工作之功能，表示：「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抵觸。」，而據強制工作之規定及理論依據，刑法第 90 條規定，強制工作係以該行為人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為要件。即學理上之「常習犯」，包括因心理性格上的特殊原因，而有犯罪習慣的習慣犯、職業性犯罪、常習累犯等在內。刑法修正研究會曾在刑事政策上建議將常習犯等具危險性格者分兩類來處

理：1. 對可以改正者，施以生理心理及社會的矯治，給予工作使其學習謀生技能，即相當於外國的「社會矯治」；2. 無改善之希望者，採取較動的隔離策施，即「保安監置」。是在理性化的刑法理論發展過程中，對於對抗嚴重職業性犯罪或習慣犯，基於社會防衛目的，而採取的強制工作手段，僅能力求其限定於切實為保護全體國民的安全所必要，且是針對真正具有犯罪危險性格者。除適用要件必須從嚴限制外，密切追蹤觀察受處分人的實際反應成效，作為執行的重要依據。

(二) 參司法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關於對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強制工作規定，見解略以：「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 4 項、第 5 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從而，大法官對強制工作制度並未否定其價值。

(三) 有關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出所後再犯罪情形，本部矯正署雖無相關統計資料可供評估成效，惟按本部所屬之泰源技能訓練所統計 104 年至 107 年因強制工作或改本刑出所者，其中取得職業證照者計 34 名(含裝潢木工班 9 名、泥水面材鋪貼班 13 名、室內配線班 1 名、電腦硬體裝修班 11 名)，另參與短期技能訓練班者計 67

名(含沙畫班 2 名、原住民琉璃珠班 15 名、陶藝班 4 名、腳踏車維修班 10 名、漆藝班 10 名、編織班 14 名、縫紉班 12 名)，培養渠等一技之長，藉以提升其就業職能。考量該所收容之對象均屬 5 年以上重刑犯及有犯罪習慣之竊盜犯、贓物犯，其矯正難度實屬偏高，然仍有上開成效，堪可認為我國就強制工作制度之效能尚有實績，併此敘明。